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审计报告附件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3、合并利润表
 - 4、母公司利润表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9、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第1页，共 2 页



审 计 报 告

(2017)京会兴审字第 02010066 号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亦忻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卜晓丽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第3页，共 2 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前身为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电气”），原注册住所：福州市新店南平路天宇科技大楼，原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器机械及器材（含高低压输变电设备），普通机械，各种电气和成套装备的制造、销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输变电产品的技术服务。

1997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128 号文和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7]14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了 3,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8,290 万股；1999 年 6 月，经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9]11 号文批准，以 1998 年末公司总股本 8,29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2,435 万股；1999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104 号文和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9]34 号文批准，公司向股东配售 1,524.9195 万股普通股，配股后的总股本为 13,959.9195 万股。

2007 年，公司进行了资产置换，美锦集团将其持有的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的 90% 股权（置入资产）交付给天宇电气，天宇电气将其全部资产、负债（置出资产）受美锦集团委托直接交付给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07 年 8 月 3 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7）晋工商企便字第 056 号文批准，本公司注册地由福州市新店南平路天宇科技大楼迁至太原市清徐县贯中大厦；2007 年 8 月 23 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晋）名称变核准企字[2007]第 035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本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公司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 14000011010583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59.92 万元；注册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贯中大厦；法定代表人：姚锦龙。

2013 年 5 月，公司 2012 年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9,599,1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 27,919,839.00 元；同时以公司总股本 139,599,1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股票股利 10 股，共计增加 139,599,195 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79,198,390 股。

2015 年 11 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六届十一次、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40 号】核准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0,000,000.00 元，股本 1,680,000,000 股，由美锦能源集团以其持有的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6.96 % 的股权、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天津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及大连美锦能源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作为出资对价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



资本为人民币 1,959,198,390.00 元，股本 1,959,198,390 股。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7.68 元/股。此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875,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81,073,39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281,073,390.00 元。

2、 行业性质

公司属于炼焦行业。

3、 经营范围

焦化厂、煤矿、煤层气的开发、投资，批发零售焦炭、金属材料、建材、日用杂品、劳保用品、煤炭、焦炭、煤矸石、金属镁、铁矿粉、生铁的加工与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变化，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及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



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



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5%	5%
2—3年	10%	10%
3年以上	30%	3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在“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当包括在“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经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中进行减值测试。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



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



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十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管道沟槽、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3%-5%	4.7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5 年	3%-5%	9.50%-3.80%
管道沟槽	年限平均法	7-10 年	3%-5%	13.57%-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年	3%-5%	13.5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年	3%-5%	31.67%-19.4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



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生物资产

无

(二十) 油气资产

无

(二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直线法

第22页，共 2 页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采矿权	30 年-40 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采用以下程序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专项基金

1、煤炭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印发的《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建[2004]119 号），本公司根据原煤实际产量，按吨煤 10 元提取煤矿维简费。维简费主要用于矿井开拓延伸工程、矿井技术改造、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矿区生产补充勘探、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支出以及矿井新技术的推广等。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3]16号），本公司对所属矿井按照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吨煤30元。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矿井通风设备的更新改造，完善和改造矿井瓦斯监测系统、抽放系统、综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防灭火、防治水、机电设备设施的安全维护、供配电系统的安全维护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等方面的投入。

维简费与安全生产费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焦化产品：

本公司根据财企（2012）16号、财建（2004）119号文第十一条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一）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按照4%提取；（二）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2%提取；（三）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0.5%提取；（四）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0.2%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七) 股份支付

无

(二十八) 优先股与永续债

无

(二十九) 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当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与购货方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不同的贸易方式，本公司根据贸易方式判断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并相应确认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1）客户在合同中约定自提货物的，在售价确定、合同约定的货物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2）客户在合同中约定送到并验收的，在货物实际交付客户并取得对方客户销售确认单后确认收入；（3）客户已预付货款的，在售价确定、货物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三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第28页，共2页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二)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三)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三)。

(三十四)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五) 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



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十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七）资产证券化业务

无

（三十八）套期会计

无

（三十九）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四十) 分部报告

无

(四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十二)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资源税	应税煤炭销售额	8%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三) 其他说明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期初余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指 2016 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指 2015 年发生额。)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28,183.49	1,636,384.31
银行存款	142,959,038.23	1,337,506,677.59
其他货币资金	226,393,892.46	621,157,758.93
合计	370,781,114.18	1,960,300,820.83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中,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3,306,420.30	616,139,167.42
合计	223,306,420.30	616,139,167.42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7,057,514.28	318,155,248.30
商业承兑票据	16,598,925.53	--
合计	263,656,439.81	318,155,248.3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56,368,905.39	1,529,759,668.20
商业承兑票据	169,662,164.91	--
合计	2,726,031,070.30	1,529,759,668.20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6,923,595.96	99.70	18,685,470.05	1.64	1,118,238,125.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58,887.88	0.30	3,458,887.88	100.00	--
合计	1,140,382,483.84	100.00	22,144,357.93	1.94	1,118,238,125.91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0,741,114.02	99.85	27,707,391.79	1.22	2,243,033,722.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58,887.88	0.15	3,385,513.88	97.88	73,374.00
合计	2,274,200,001.90	100.00	31,092,905.67	1.37	2,243,107,096.2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67,211,761.91	10,672,117.62	1
1—2 年	51,039,260.12	2,551,963.01	5
2—3 年	737,455.69	73,745.57	10
3 年以上	17,935,118.24	5,387,643.85	30
合计	1,136,923,595.96	18,685,470.0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2016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受国家供给侧改革、去产能等宏观政策影响，煤焦市场好转，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回款大幅增加所致。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19.55 万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14.41 万元，系其款项收回按照坏账计提政策相应转回。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应收账款总额占比 (%)	坏账准备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8,875,194.03	1 年以内	29.72	3,388,751.94
山西省投资集团（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917,259.30	1 年以内	11.22	1,727,757.63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520,853.58	1 年以内 1-2 年	8.03	1,736,684.6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383,989.45	1 年以内	6.79	773,839.89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沁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86,220.50	1 年以内	5.80	960,862.21
合 计		701,783,516.86		61.54	8,587,896.29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应收款项：无

6、转移应收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7、其他说明：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本报告期已应收账款质押及权利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六、（二十三）长期借款。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716,773,217.66	76.53	252,240,269.15	41.85
1-2 年	38,127,364.47	4.07	282,105,065.54	46.81
2-3 年	148,086,587.85	15.81	54,652,859.81	9.07
3 年以上	33,626,640.51	3.59	13,708,637.51	2.27
合计	936,613,810.49	100.00	602,706,832.0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为保证煤炭供应支付的预付煤款。

2016 年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3.34 亿元，主要是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原材料（焦煤）价格持续上涨，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采购价格，年末预付焦煤较上年大幅增加。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50,548.62	7.2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山西鑫飞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40,055.66	6.1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灵石县天泽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90,371.31	5.5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14,379.68	5.13%	2-3 年	未到结算期
介休市和谐选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50,225.64	4.4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267,345,580.91	28.54%	--	--

3、其他说明：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47,000.00	53	11,773,500.00	50	11,773,5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61,136.21	47	1,138,281.39	5.51	19,522,854.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4,208,136.21	100	12,911,781.39	29.21	31,296,354.82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7,338,544.47	100.00	7,966,894.84	0.85	929,371,649.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37,338,544.47	100.00	7,966,894.84	0.85	929,371,649.6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029,003.73	60,633.46	1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13,032,730.60	651,136.53	5
2—3 年	266,545.80	26,654.58	10
3 年以上	1,332,856.08	399,856.82	30
合计	20,661,136.21	1,138,281.3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主要是 2016 年初收回控股股东美锦集团支付的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及资金占用费 8.91 亿元。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27.79 万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3.30 万元，系其款项收回按照坏账计提政策相应转回。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集团承担过渡期亏损【注】	--	790,628,304.99
资金占用费【注】	--	100,307,108.02
往来款	1,879,351.88	1,012,806.08
备用金	695,036.67	1,846,230.94
保证金及押金	28,684,172.20	30,105,783.11
待摊租赁费	12,930,764.00	13,126,763.53
其他	18,811.46	311,547.80
合计	44,208,136.21	937,338,544.47

【注】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主要是 2016 年初收回控股股东美锦集团支付的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及资金占用费 8.91 亿元。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市佳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547,000.00	3 年以上	53.26%	11,773,500.00
山西顺士达煤焦有限公司	租赁费	5,729,750.00	1-2 年	12.96%	286,487.50
吕月明	待摊房租	4,348,106.67	1 年以内	9.84%	43,481.07
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	3,350,000.00	1-2 年	7.58%	142,700.00
清徐县清源镇小北村村民委员会	租赁费	2,852,907.33	1-2 年	6.45%	142,645.37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	39,827,764.00	--	90.09%	12,388,813.94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9、其他说明：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8,122,815.49	--	908,122,815.49	631,135,762.29	123,965,414.64	507,170,347.65
库存商品	504,749,116.48	16,689,856.01	488,059,260.47	318,222,184.18	89,851,541.71	228,370,642.47
委托加工	32,257,849.64	--	32,257,849.64	3,760,026.71	--	3,760,026.71
合计	1,445,129,781.61	16,689,856.01	1,428,439,925.60	953,117,973.18	213,816,956.35	739,301,016.83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3,965,414.64	19,986,462.08	--	143,951,876.72	--	--
库存商品	89,851,541.71	92,304,533.47	--	165,466,219.17	--	16,689,856.01
合计	213,816,956.35	112,290,995.55	--	309,418,095.89	--	16,689,856.01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本期未计提	焦炭可变现净值大于成本	--
库存商品	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	--	本期已销售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无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费	105,172,320.81	129,237,558.93
合计	105,172,320.81	129,237,558.93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唐山唐钢美锦物流有限公司	合计
期初余额	--	--	--	--
初始投资金额	2,500,000.00	40,000,000.00	21,200,000.00	63,700,000.00
本期投资	2,500,000.00	40,000,000.00	21,200,000.00	63,700,000.00
本期减少投资	--	--	--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	--	--
其他权益变动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	--	--
计提减值准备	--	--	--	--
其他	--	--	--	--
投资比例	25%	10%	41.09%	--
期末余额	2,500,000.00	40,000,000.00	21,200,000.00	63,700,000.00

2、其他说明：本期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道沟槽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13,833,262.51	173,685,320.19	3,276,558,919.79	604,022,721.55	55,640,978.48	9,023,741,202.52
2.本期增加金额	178,022,907.47	11,952,711.76	588,309,813.48	10,975,694.06	4,856,980.26	794,118,107.03
（1）购置	29,224,462.96	6,395,600.68	248,450,496.85	6,431,113.60	4,856,980.26	295,358,654.35
（2）在建工程转入	88,688,333.75	5,557,111.08	26,917,119.20	4,516,731.15	--	125,679,295.18
（3）企业合并增加	60,110,110.76	--	312,942,197.43	27,849.31	--	373,080,157.50
3.本期减少金额	--	--	10,899,022.77	18,408.95	3,506,924.84	14,424,356.56
（1）处置或报废	--	--	10,899,022.77	18,408.95	3,506,924.84	14,424,356.56
4.期末余额	5,091,856,169.98	185,638,031.95	3,853,969,710.50	614,980,006.66	56,991,033.90	9,803,434,952.9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42,175,623.03	85,990,775.37	1,211,413,813.50	281,407,964.75	35,955,062.70	2,356,943,239.35
2.本期增加金额	205,713,845.91	14,679,953.81	308,797,607.32	73,253,883.78	7,233,645.18	609,678,936.00
（1）计提	205,713,845.91	14,679,953.81	308,797,607.32	73,253,883.78	7,233,645.18	609,678,936.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21,982.87	13,668.87	3,204,430.24	7,440,081.98
（1）处置或报废	--	--	4,221,982.87	13,668.87	3,204,430.24	7,440,081.9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道沟槽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
4.期末余额	947,889,468.94	100,670,729.18	1,515,989,437.95	354,648,179.66	39,984,277.64	2,959,182,093.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43,966,701.04	84,967,302.77	2,337,980,272.55	260,331,827.00	17,006,756.26	6,844,252,859.62
2.期初账面价值	4,171,657,639.48	87,694,544.82	2,065,145,106.29	322,614,756.80	19,685,915.78	6,666,797,963.17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筛焦楼、洗煤主厂房等房屋建筑物	25,294,907.4	正在办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等相关文件，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5kv 变电站、洗煤厂主厂房等房屋建筑物	49,971,602.02	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已办妥
哈伯中心大楼	12,724,560.00	材料已准备齐全，开发商已经申请中介机构办理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生产合成尿素联产 LNG 项目	396,964,467.14	49,807,027.78
提盐与精煤粉碎	--	495,700.92
烟道气脱硫除尘	14,138,911.97	250,391.00
其他零星工程	2,690,705.68	896,910.93
合计	413,794,084.79	51,450,030.63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 目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工程 进度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资本化金额	资金 来源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生产合成尿素联产 LNG 项目	978,110,000.00	49,807,027.78	347,157,439.36	--	80%	396,964,467.14	34,835,904.77	25,945,317.80	自筹



3、其他说明：在建工程本年度不需计提减值损失。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35,302,183.00	15,200,000.00	--	550,502,183.00
土地使用权	127,770,540.00	15,200,000.00	--	142,970,540.00
采矿权	407,531,643.00	--	--	407,531,643.00
其他	--	--	--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8,131,340.81	9,913,635.76	--	28,044,976.57
土地使用权	10,162,208.77	2,700,185.33	--	12,862,394.10
采矿权	7,969,132.04	7,213,450.43	--	15,182,582.47
其他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7,170,842.19	--	--	522,457,206.43
土地使用权	117,608,331.23	--	--	130,108,145.90
采矿权	399,562,510.96	--	--	392,349,060.53
其他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采矿权	--	--	--	--
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7,170,842.19	--	--	522,457,206.43
土地使用权	117,608,331.23	--	--	130,108,145.90
采矿权	399,562,510.96	--	--	392,349,060.53
其他	--	--	--	--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无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	8,764,034.83	9,764,950.1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	41,801,856.64	53,454,239.09
固定资产	6,831,255.43	7,685,162.36
可抵扣亏损	421,516,199.97	420,668,513.46
专项储备	3,614,789.53	4,114,146.87
薪酬及其他	8,878,285.90	17,300,362.56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	--	--
合计	491,406,422.30	512,987,374.4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无

3、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款项	35,056,139.30	39,061,800.58
存货	167,207,426.53	213,816,956.35
固定资产	27,325,021.72	30,740,649.42
可抵扣亏损	1,686,064,799.98	1,682,672,053.85
专项储备	14,459,158.12	16,456,587.50
薪酬及其他	35,513,143.56	69,201,450.22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	--	--
合计	1,965,625,689.21	2,051,949,497.92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无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等	6,445,833.34	190,161,509.13
合计	6,445,833.34	190,161,509.13

(十四)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158,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	--	100,000,000.00
保证+抵押	--	40,000,000.00
合计	--	298,000,000.00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十五)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8,797,602.92	--
银行承兑汇票	223,306,420.30	615,857,259.98
合计	302,104,023.22	615,857,259.9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十六)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476,188,366.84	3,522,153,095.49
工程款	414,501,929.95	982,453,580.80
装卸费及其他	176,103,152.80	2,007,667.60
合计	2,066,793,449.59	4,506,614,343.8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38 亿元，主要为工程尚未完成结算的工程款。

(十七)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06,680,478.36	86,151,787.49
合计	206,680,478.36	86,151,787.4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3,590,700.08	318,695,692.15	355,841,640.06	86,444,752.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617,017.37	25,557,858.61	37,089,487.63	5,085,388.3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0,207,717.45	344,253,550.76	392,931,127.69	91,530,140.5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964,739.34	286,806,494.25	324,688,941.94	65,082,291.65
二、职工福利费	--	4,226,542.03	4,226,542.03	--
三、社会保险费	6,400,670.84	13,554,258.58	17,814,344.39	2,140,585.03
四、工会经费	7,719,935.33	4,087,606.11	1,053,319.47	10,754,221.97
五、职工教育经费	6,472,554.57	2,467,814.18	561,915.23	8,378,453.52
六、住房公积金	32,800.00	7,552,977.00	7,496,577.00	89,200.00
合计	123,590,700.08	318,695,692.15	355,841,640.06	86,444,752.1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590,635.04	24,469,838.97	35,257,563.93	4,802,910.08
2、失业保险费	1,026,382.33	1,088,019.64	1,831,923.70	282,478.27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6,617,017.37	25,557,858.61	37,089,487.63	5,085,388.35

(十九)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5,225,984.93	84,926,901.70
城建税	612,113.90	1,767,420.39
教育费附加	1,677,808.40	2,547,894.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18,538.94	1,698,596.64
企业所得税	238,099,393.13	168,078,336.98
个人所得税	812,503.32	909,902.28
价格调节基金	--	8.98
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基金	4,115,346.33	4,170,375.92
民兵训练费	53,273.31	221,159.36
残保基金	3,446,790.55	2,556,035.83
资源税	29,906,814.00	36,063,809.02
印花税	2,578,209.92	1,458,397.21
其他	945,159.72	3,686,557.78
合计	338,591,936.45	308,085,397.04

(二十)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4,734,583.33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523,859.71	2,112,566.68
合计	1,523,859.71	6,847,150.01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847,734,209.34	643,603,439.60
排污费	--	1,141,373.37
备用金	3,113.21	893,541.06
代理费	--	7,377,330.93
其他	734,223.10	--
合计	848,471,545.65	653,015,684.96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美锦集团 73,777,497.00 元。

美锦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分别与汾西太岳、美锦煤焦化就未办证房产回购事宜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美锦集团按照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从汾西太岳和美锦煤焦化购回尚未完善权属手续的房屋，回购完成后汾西太岳、美锦煤焦化有权无偿使用相关资产。公司相关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收到美锦集团关于支付汾西太岳和美锦煤焦化的全部回购款合计人民币 73,777,497.00 元。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无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5,000,000.00	235,000,000.00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注]	107,266,924.16	
合计	482,266,924.16	235,000,000.00

[注] 为东于煤业应支付的资源价款于 2017 年到期。

(二十三)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质押[注 1]	596,774,822.38	727,174,522.38
保证+抵押[注 2]	253,000,000.00	453,000,000.00
合计	849,774,822.38	1,180,174,522.38

[注 1] 该合同为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营业签署的本金为 10 亿元，总期限 8 年分期偿还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美锦集团为该贷款提供保证；另以本公司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提供担保。

[注 2] 美锦集团及姚俊良、姚俊杰、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嵩明中稷国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嵩明中稷广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十四)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	162,688,743.00
合计	--	162,688,743.00

(二十五)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环境恢复治理项目款[注]	7,758,888.89	7,758,888.89
合计	7,758,888.89	7,758,888.89

[注] 此款项系 2013 年度沁源县人民政府拨付给子公司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环境恢复治理项目资金。

(二十六)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680,000.00	1,959,980.00
合计	1,680,000.00	1,959,980.00

[注] 综采设备及洗煤环保项目政府补助，总额为 280 万元，受益期为 10 年，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8 万元。

2、明细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综采设备项目资金	1,560,000.00	1,819,981.43
洗煤环保项目资金	120,000.00	139,998.57
合计	1,680,000.00	1,959,980.00

(二十七) 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81,073,390.00	--	--	--	--	--	2,281,073,390.00

2、其他说明：无

(二十八) 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798,280,355.99	--	--	2,798,280,355.9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094,265,103.37	--	--	2,094,265,103.3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4,015,252.62	--	--	704,015,252.62
其他资本公积【注】	791,860,481.73	3,332,873.41	6,204,013.07	788,989,342.07
合计	3,590,140,837.72	3,332,873.41	6,204,013.07	3,587,269,698.06

【注】本期增加为美锦集团支付的瑕疵资产权属登记相关费用补偿；本期减少为购买子公司润锦化工 30%少数股权投资差额 588.21 万元及证券登记费用 32.17 万元。

（二十九） 专项储备

1、专项储备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8,719,585.57	114,822,929.49	122,088,292.35	71,454,222.71
维简费	18,751,708.67	34,480,119.98	44,447,133.39	8,784,695.26
合计	97,471,294.24	149,303,049.47	166,535,425.74	80,238,917.97

2、其他说明：无

（三十） 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479,011.77	--	--	40,479,011.77
其他	--	--	--	--
合计	40,479,011.77	--	--	40,479,011.77

2、其他说明：无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3,957,447.10	259,775,037.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3,957,447.10	259,775,037.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9,659,095.42	-364,274,210.7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49,852,611.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395,991.9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3,616,542.52	243,957,447.10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7,108,638,704.85	4,930,249,584.75	5,700,436,513.00	5,041,958,969.94
其他业务	1,277,933.33	1,127,147.28	1,245,250.60	--
合计	7,109,916,638.18	4,931,376,732.03	5,701,681,763.60	5,041,958,969.94

2、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a. 分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焦化行业	7,108,638,704.85	4,930,249,584.75	5,700,436,513.00	5,041,958,969.94
合计	7,108,638,704.85	4,930,249,584.75	5,700,436,513.00	5,041,958,969.94

b. 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北地区	6,973,711,876.59	4,811,574,234.69	5,576,739,742.10	4,914,376,883.67
东北地区	--	--	374,344.44	397,088.53
华东地区	131,933,142.45	116,123,460.44	110,033,164.58	113,231,264.45
华南地区	--	--	6,562,694.18	6,961,424.63
华中地区	2,928,582.39	2,494,033.98	6,726,567.70	6,992,308.66
西北地区	65,103.42	57,855.63	--	--
合计	7,108,638,704.85	4,930,249,584.75	5,700,436,513.00	5,041,958,969.94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税	95,357,073.28	97,001,825.12
营业税	36,038.13	554,542.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83,071.07	5,623,034.55
教育费附加	7,854,518.05	7,164,739.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36,345.41	4,776,233.80
价格调控基金等	3,059,412.72	1,979,685.5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残疾人保障基金	1,218,621.66	--
印花税	7,480,586.43	--
土地使用税	28,992.74	--
车船使用税	4,493,954.61	--
房产税	2,374,358.84	--
合计	131,822,972.94	117,100,060.50

其他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因此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等计入税金及附加。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447,699,492.55	465,932,359.71
装卸及运杂费	70,293,371.08	62,207,198.05
其他	8,941,900.57	8,238,164.39
合计	526,934,764.20	536,377,722.15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746,174.67	54,343,874.04
业务招待费	5,645,238.55	4,044,403.94
办公会议费	14,100,117.38	14,338,598.78
差旅费	4,802,725.14	4,650,752.05
折旧费	21,042,125.73	18,911,914.30
修理费	83,745,665.37	58,073,294.02
排污费	11,471,616.48	8,149,615.51
综合服务费	3,693,920.00	4,792,640.19
摊销费	2,894,633.32	2,700,425.68
中介费	15,062,168.16	7,826,571.44
租赁费	160,000.00	1,398,145.00
环保绿化费	9,949,300.38	8,286,202.06
税费	9,180,303.72	13,808,806.94
安全费	15,783,693.50	12,424,262.0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25,776,751.17	18,520,888.01
合计	277,054,433.57	232,270,394.00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9,794,341.33	282,222,250.49
利息收入	-14,121,526.18	-128,923,853.84
手续费	6,192,223.95	4,958,888.03
合计	91,865,039.10	158,257,284.68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003,661.19	-18,985,483.95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2,290,995.54	218,081,165.08
合计	108,287,334.35	199,095,681.13

(三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1,119.35	-13,637.11
合计	-1,931,119.35	-13,637.11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6,894.57	20,317.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456,894.57	20,317.91
政府补助	655,980.00	1,940,020.00
罚款收入	1,841,995.00	350,146.11
债务重组利得	--	42,642,642.99
其他	1,060.22	9,506,951.99
合计	2,955,929.79	54,460,07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拨付部门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焦化废水处理工程	交城县财政局	--	630,000.00
焦化企业对标改造污水	交城县财政局	--	1,030,000.00
综采设备投入	沁源县财政局	260,000.00	260,000.00
洗煤环保设施项目	沁源县财政局	20,000.00	20,020.00



补助项目	拨付部门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清徐县财政局	370,000.00	
科技治超补助	收沁源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5,980.00	--
合计		655,980.00	1,940,020.00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56,214.26	730,081.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4,556,214.26	730,081.95
对外捐赠	5,640,000.00	161,000.00
罚款及其他	1,460,458.26	8,794,923.08
合计	11,656,672.52	9,686,005.03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3,798,840.44	165,538,706.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452,249.12	-296,207,794.21
合计	265,251,089.56	-130,669,087.3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31,943,499.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7,985,874.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265,214.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	265,251,089.56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669,197.03	31,504,919.20
往来款及其他[注]	1,186,432,351.69	3,577,154,474.01
合计	1,200,101,548.72	3,608,659,393.21

[注]主要为 2016 年初收回控股股东美锦集团支付的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及资金占用费 8.91 亿元。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会议费	13,456,069.21	23,188,114.09
业务招待费	8,280,859.02	8,708,188.87
交通差旅费	6,393,963.34	4,540,948.80
站台相关费用	29,697,801.15	16,013,017.61
围网排污费	17,184,228.71	6,942,126.96
修理费	3,861,615.99	1,942,399.70
备用金支出	2,960,225.06	2,524,229.57
中介费	20,833,201.73	2,397,971.50
货运代理费	19,073,771.60	--
环境治理与环保绿化	20,024,157.00	--
往来款及其他	16,918,837.92	11,610,159.71
合计	158,684,730.73	77,867,156.81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权属登记费用	3,332,743.52	--
合计	3,332,743.52	--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组融资费用	--	85,727,500.00
证券登记费用	321,745.12	--
合计	321,745.12	85,727,500.00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6,692,410.35	-407,948,824.6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8,287,334.35	199,095,681.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9,678,936.00	508,277,667.15
无形资产摊销	9,913,635.76	8,413,931.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099,319.69	1,779,02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05,986,565.28	287,181,138.52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931,119.35	13,63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1,580,952.18	-296,207,79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738,363,642.54	-86,755,220.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689,037,286.65	-393,726,294.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334,088,544.86	-1,456,085,683.98
其他	--	2,624,352,49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55,372.22	988,389,751.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387,221.72	1,339,143,061.9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39,143,061.90	117,125,738.2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4,755,840.18	1,222,017,323.6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4,387,221.72	1,339,143,061.90
其中: 库存现金	1,428,183.49	1,636,384.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2,959,038.23	1,337,506,677.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387,221.72	1,339,143,061.9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四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3,306,420.30	保证金
应收账款	66,736,954.80	借款质押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

2、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合并日	取得方式
山西美锦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00%	2016/3/30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珠海美锦嘉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16/2/5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2050万	100%	现金购买	2016年1月	购买日公司能够决定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取得被收购方控制权	6,072.94万	515.95万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	焦炭	9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	焦炭	100	--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	焦炭	100	--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市	焦炭	55	--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	化工	90	--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	焦煤	76.96	--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	焦煤	100	--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天津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贸易	100	--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大连美锦能源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贸易	100	--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交城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	环保	1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吕梁市	吕梁市	环保	100	--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山西美锦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	贸易	1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珠海美锦嘉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投资	1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说明：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3、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4、其他说明：无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无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无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联营企业：	--	--
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唐山唐钢美锦物流有限公司	21,200,000.00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3,700,000.00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九、重要的共同经营：无

十、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无

十一、其他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

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以及对国外客户均由信用担保公司进行风险评定并提供限额内担保。

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



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预计 1 年内到期。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无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因本公司借款系固定利率，故无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无。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无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	生产及销售焦炭	39888 万元	77.29	77.29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姚俊良、高反娥、姚俊杰、姚俊花、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

(三)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交城宇晨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清徐贯中大厦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清徐县金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山西建华美锦管桩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山西联驰经贸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建华建材(山西)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
山西美锦集团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
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山西美锦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
山西美锦能源集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山西美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山西美锦统配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
交城美锦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山西中航腾锦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山西中科矿渣微粉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山西亚太焦化冶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美锦(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

其他说明：无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水费	市场价	943.22	3.35	961.08	58.48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场价	494.89	0.73	171.57	100.00
山西建华美锦管桩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	--	57.37	0.14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站台装卸费	市场价	2,511.85	3.71	2,761.32	35.24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材料及修理费	市场价	6,484.71	1.46	4,052.06	10.07
山西联驰经贸有限公司	焦炭	市场价	3,062.13	0.69	4,403.58	8.21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焦炭	市场价	7,568.53	1.70	3,469.61	6.47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精煤	市场价	3,260.30	0.73	--	--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场价	436.82	0.64	--	--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软化水	市场价	857.68	0.19	--	--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水费	市场价	78.24	0.28	144.48	8.79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184.52	0.04	18.27	0.05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电费	国家定价	5,649.69	20.04	5,018.38	31.37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蒸汽	市场价	1,409.44	5.00	1,250.94	100.00
山西美锦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市场价	--	--	7.35	100.00
山西美锦能源集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运费	市场价	439.36	0.65	429.47	0.98
山西美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95.30	0.02	150.31	0.37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32.60	0.01	45.84	0.11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41.18	0.01	--	--
建华建材(山西)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486.71	0.11	--	--
合计	--	--	34,037.17	--	22,941.63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城宇晨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	--	--	1,457.87	0.26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电费	国家定价	95.15	0.01	67.16	5.1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	1,706.73	0.24	289.38	0.05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	27.37	0.00	29.84	0.01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	15.37	0.00	17.61	--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	--	--	145.98	0.03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	33,216.77	4.67	10,162.76	1.78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价	4.27	1.67	--	--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	66,030.32	9.29	42,681.28	7.49
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	683.36	0.10	506.96	39.21
山西美锦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	--	--	176.35	0.03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	133.24	0.02	111.42	0.02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电费	国家定价	645.29	0.09	484.50	37.47
交城美锦热电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	582.35	0.08	--	--
山西中航腾锦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	851.99	0.12	1,481.28	0.26
山西中科矿渣微粉制品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	68.44	0.01	73.30	0.01
合计	--	--	104,060.65	--	57,685.69	--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1)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定价依据	金额(万元)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权和产品销售权	协议定价	250.91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无

(3)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无

(4)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无

3、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无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20.31 万元	20.31 万元

4、其他关联交易：



(1) 关于收购亚太焦化的 400 辆 C70C 型敞车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与山西亚太焦化冶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焦化”）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13,736 万元受让亚太焦化的 400 辆 C70C 型敞车，本次收购资产作价以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6】第 4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2) 关于购买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

2016 年 7 月，本公司子公司珠海美锦嘉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美锦（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普惠”）10% 的股权，收购价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际缴纳 4000 万元。

(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瑕疵资产（未办理完房产证）资产转让的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尚有部分房屋建筑物未能办理权属登记手续，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美锦集团对无证房产负有回购义务，上述无证房产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73,777,497.00 元，2016 年 9 月 2 日收到美锦集团关于支付汾西太岳和美锦煤焦化的全部回购款合计人民币 73,777,497.00 元。未完善权属手续的房屋建筑物，由该等目标公司继续无偿使用。

5、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53,000,000.00	2015/4/13	2019/4/12	否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13/5/30	2021/5/31	否

6、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建华建材（山西）有限公司	--	--	4,000,000.00	--
预付账款	山西美锦能源集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25,826.37	--	--	--
预付账款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7,860.00	--	--	--
应收账款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16,730,265.00	167,302.65	--	--
应收账款	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3,682,557.43	36,825.57	193,979.77	1,939.80
应收账款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	--	57,969.60	579.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	--	70,613.39	706.13
应收账款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4,751,229.76	47,512.30	665,864.58	6,658.65
应收账款	交城宇晨贸易有限公司	--	--	16,270,919.90	162,709.20
应收账款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338,875,194.03	3,388,751.94	212,489,371.22	2,124,893.71
应收账款	山西中航腾锦洁净能有限公司	432,600.00	4,326.00	415,850.00	4,158.50
应收账款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25,304,061.77	253,040.62	50,829,077.80	508,290.78
应收账款	交城美锦热电有限公司	6,813,446.40	68,134.46	--	--
其他应收款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	--	100,307,108.02	--
其他应收款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790,628,304.99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清徐县中大厦有限公司	--	7,000.00
应付账款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3,648,368.19	--
应付账款	建华建材(山西)有限公司	2,930.00	--
应付账款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45,006.60	1,148,215.21
应付账款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0,075,897.11	25,682,487.52
应付账款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9,969,970.55	17,310,578.39
应付账款	山西联驰经贸有限公司	30,083,433.33	14,456,478.52
应付账款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1,420,528.36	682,739.65
应付账款	山西美锦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	86,000.00
应付账款	山西美锦能源集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326.00	1,067,156.55
应付账款	山西美锦统配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	108,345.60
应付账款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	206,560.00
应付账款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2,287.50	--
应付账款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	16,369,719.23
预收账款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	41,493.00
预收账款	山西中科矿渣微粉制品有限公司	--	42,348.00
预收账款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	7,066.50
预收账款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	清徐县金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付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68,567.96	68,567.96
其他应付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3,777,497.00	--

十五、股份支付：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无

(二) 或有事项：

1、本公司起诉河北钢铁集团松汀钢铁有限公司案件

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5 日起诉河北钢铁集团松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松汀钢铁”），要求其支付货款 1,493,023.78 元及利息，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做出判决，判决河北松汀钢铁在判决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所欠货款及利息，但截至到审计日，债务人尚未支付，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诉讼预计损失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2、本公司起诉天津市佳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案件

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诉天津市佳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泰投资担保”），要求其支付担保保证金 23,547,000.00 元及利息，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做出判决，判决佳泰投资担保在判决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所欠保证金 23,547,000.00 元及利息。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裁定冻结或扣划被执行人天津市佳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25,431,175.00 元及逾期利息、冻结或扣划被执行人天津市佳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案件执行费 92,831.00 元，但截至到审计日，债务人尚未支付。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诉讼预计损失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3、本公司起诉河北敬业集团物资采购有限公司案件

本公司起诉河北敬业集团物资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敬业集团”)，要求支付货款 10,844,949.36 元，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作出判决，判决河北敬业集团在判决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所欠货款 10,844,949.36 元及利息，但截至到审计日，债务人尚未支付，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诉讼预计损失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4、河北优之美贸易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案件

2015 年 8 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裕华法院”）裁定，在河北优之美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之美公司”)申请执行太谷县荣鑫煤化有限公司一案中,追加本公司为案件被执行人,承担偿付优之美公司 700 万元之责任。本公司相继提出执行异议、申请复议程序,2016 年 1 月 4 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石家庄市法院)裁定撤销了裕华法院追加裁定,发回裕华法院重新审查。2016 年 8 月 25 日,裕华法院重新做出裁定,维持前述所做裁定结论。目前本公司已经依法再次提出复议申请,案件尚在审理中。由于本案为重组标的公司在重组交割前的诉讼事项,美锦集团出具承诺,如本公司由于该诉讼案件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美锦集团承担。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股本 8 股。该分配方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 销售退回: 无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 债务重组: 无

(三) 资产置换: 无

(四) 年金计划: 无

(五) 终止经营: 无

(六)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焦化生产销售,由于煤炭主要是自用,对外销售为焦化产品,不适用披露分部信息。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关于重组标的中煤矿资产实际利润与盈利预测的股份情况说明:

本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以“证监许可[2015]1440 号”文核准。截止 2015 年 12 月 3 日,资产重组



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美锦集团认购的股份全部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美锦集团名下。资产重组标的中煤炭资产为美锦集团持有的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6.96%股权、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此本公司与美锦集团签署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规定煤炭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预测数要按约定进行补偿。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美锦集团应根据未能实现部分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并约定股份补偿方案，即由美锦能源以总价 1 元的价格根据协议约定回购美锦集团持有的相应数量的股票。

利润补偿期间为此次重组完成之日起当年以及连续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限内的每一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煤炭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公司年报披露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协议约定确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美锦集团，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相应股份实施冻结，补偿股份锁定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煤炭资产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2,119.36 万元，煤炭资产已完成重组时对 2016 年度的利润承诺 53,645.70 万元。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9,786,267.62	99.87	4,706,478.16	1.00	465,079,789.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6,433.50	0.13	606,433.50	100.00	--
合计	470,392,701.12	100.00	5,312,911.66	1.13	465,079,789.46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09,064.60	91.48	67,468.10	1.04	6,441,596.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6,433.50	8.52	606,433.50	100.00	--
合计	7,115,498.10	100.00	673,901.60	9.47	6,441,596.5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69,570,880.47	4,695,708.80	1%
1—2 年	215,387.15	10,769.36	5%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469,786,267.62	4,706,478.16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39,010.0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8,357,488.30	1 年以内	6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13,603.62	1 年以内	1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78,521.90	1 年以内	11%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17,957.30	1 年以内	8%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39,503.61	1 年以内	7%
合计		462,107,074.73		98%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7、其他说明：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488,106.67	100.00	3,309,281.07	1.00	327,178,825.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30,488,106.67	100.00	3,309,281.07	1.00	327,178,825.6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3,896,707.68	100.00	832,684.03	0.10	873,064,023.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73,896,707.68	100.00	832,684.03	0.10	873,064,023.6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0,378,106.67	3,303,781.07	1.00
1-2 年	110,000.00	5,500.00	5.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330,488,106.67	3,309,281.07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25,033.6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8,436.61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集团承担过渡期亏损	--	790,628,304.99
单位往来	326,030,000.00	78,332,214.80
待摊房租	4,348,106.67	4,331,586.00
预付押金	--	482,353.60
备用金	110,000.00	122,248.29
合计	330,488,106.67	873,896,707.6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6,030,000.00	1 年以内	98.65	3,260,300.00
吕月明	非关联方	4,348,106.67	1 年以内	1.32	43,481.07
北京办事处	非关联方	110,000.00	1-2 年	0.03	5,500.00
合计	--	330,488,106.67	--	100.00	3,309,281.07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9、其他说明：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子公司投资	3,146,596,048.11	--	3,146,596,048.11	3,116,096,048.11	--	3,116,096,048.11
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2,500,000.00	--	2,500,000.00	--	--	--
合计	3,149,096,048.11	--	3,149,096,048.11	3,116,096,048.11	--	3,116,096,048.11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子公司投资情况:						
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	301,774,546.22	--	--	301,774,546.22	--	--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75,948,362.62	--	--	475,948,362.62	--	--
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378,534,426.84	--	--	378,534,426.84	--	--
大连美锦能源有限公司	105,220,055.91	--	--	105,220,055.91	--	--
天津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5,325,839.46	--	--	145,325,839.46	--	--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1,709,292,817.06	--	--	1,709,292,817.06	--	--
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	20,500,000.00	--	20,500,000.00	--	--
珠海美锦嘉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交城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情况:						
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500,000.00	--	2,500,000.00	--	--
合计	3,116,096,048.11	33,000,000.00	--	3,149,096,048.11	--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25,058,118.19	3,176,028,995.14	102,596,621.89	91,277,516.84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3,525,058,118.19	3,176,028,995.14	102,596,621.89	91,277,516.84

(1) 分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焦化行业	3,525,058,118.19	3,176,028,995.14	102,596,621.89	91,277,516.84
合计	3,525,058,118.19	3,176,028,995.14	102,596,621.89	91,277,516.84

2、其他说明：无



二十、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99,319.69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5,98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57,403.04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700,742.73	--
所得税影响额	-2,175,185.68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34,095.80	--
合计	-5,691,461.25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1%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10.40%	0.30	0.30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无

(四)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无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